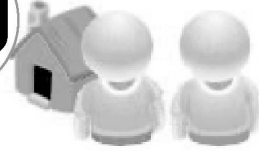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73

●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馮嘉玉、宮維均 老師



什麼是霸凌？！



◎ 雄安和亦方是一對死黨好朋友，他們每天在學校最大的樂趣之一，就是想出各種無厘頭的綽號取笑同班的子維，甚至聯合班上其他的同學，在下課時間一起大喊今天發明出來的新綽號，搞得子維非常生氣和困擾。但是看到子維越生氣，這兩個人就覺得越有趣，反而更變本加厲……

導師知道這件事情後，就把雄安和亦方找來，告訴他們這樣做已經算是一種霸凌行為了，雄安和亦方聽了之後抓抓頭說：「可是我們只是在跟他玩而已啊？」

各位同學會不會覺得這樣的場景很熟悉呢？每天在學校裡跟同學打打鬧鬧，有時一個不小心就擦槍走火，變成了衝突事件，但這樣算不算是霸凌呢？

根據挪威研究霸凌議題學者 Olweus 的定義，霸凌是指「一個學生長時間、重複地暴露於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為之中」，意思就是當一個或多位同學**運用自己的優勢**，像是身材高大強壯、人際關係好或人數較多，就**故意**且**重複傷害**弱勢者，造成對方不安、困擾或身體心靈受到傷害的行為，就算是霸凌喔！

所以大家可以回想一下自己平常和同學相處的行為，是不是在沒有特別注意的狀況下，就已經變成霸凌的幫兇了呢？

那又要怎麼區分同學之間究竟是在玩耍，還是霸凌呢？兒童福利聯盟提出下列原則讓大家參考判斷：

	玩耍打鬧	霸凌行為
面部表情	開心，帶有笑容	皺眉生氣或害怕
參與意願	可以自由選擇自己是否參加玩耍	被迫或被挑釁而參加
用力程度	不會使盡全力	用盡全力傷害他人
角色轉換	會轉換（被迫打者也可能追打別人）	角色固定（被霸凌者總是被欺負）
後續友誼	之後大家還是好朋友，會一起玩	欺負行為結束後，彼此之間不再聯絡
蓄意程度	沒有傷害的意圖	是故意要傷害對方
重複發生	雖然還會發生打鬧情形，但每次嘻鬧的對象不同	會重複發生，被霸凌的人可能長期受到欺負

這樣子條列出來，大家應該對於什麼是「霸凌」就更清楚了吧！希望大家一方面能夠約束自己的行為，另一方面如果有人對你做出超過你能夠容忍範圍的「玩耍」行為，也要勇敢的告訴對方「請你不要太過分！」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在故事中，雄安和亦方給子維取了不雅的綽號，並在大庭廣眾下散布這些綽號，這可能已經損害到子維的名譽，構成了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036>